（9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声明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项目名称：学生宿舍正容镜及洗漱镜采购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ZBZB-2026-2959）第1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〈标的名称：洗漱镜、正容镜〉，属于〈工业〉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：沙河市千晶玻璃制品厂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08月04日